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廣東省政府頒布政策，將電鍍工廠或公司集合至有集中式廢水處理及排放設施的電鍍工業園區。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及其中一名股東張海明先生抓緊該等新政策帶來的商機，於2004年7月自資成立一家實體，即惠州金凱廠。於惠州金凱廠成立之時，張先生及張海明先生分別持有其49%及51%權益。惠州金凱廠獲惠州市環境保護局批准於廣東省惠州龍溪鎮建設工業園區，該園區(i)主要作生產及處理金屬部件用途營運；及(ii)具備處理工業及家居廢水、廢氣及固體殘留物功能。惠州金凱廠於2004年10月開始該工業園區的建設。

於2005年6月與張海明先生註冊成立惠州金茂，張先生持有惠州金茂的51%股權，張海明先生則持有餘下的49%。此後，惠州金茂於2006年9月按面值收購惠州金凱廠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收購前，惠州金凱廠正按照上述於2004年授出的批文的規定建設工業園區的工廠物業及污水處理設施，其全部轉讓予惠州金茂並由惠州金茂擁有。該等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工廠物業及機器，成為第一階段廣東惠州園區。收購完成後，惠州金茂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發展及營運電鍍工業園區以及提供集中式污水處理服務；而惠州金凱廠則撤銷註冊。於2007年4月，廣東惠州園區開始營運。

於2015年9月，考慮到惠州金茂的電鍍工業園區市場領導者地位，天津濱港現有少數股東邀請惠州金茂透過按註冊資本金額收購天津濱港的51%股權投資於天津濱港園區及主導其發展及營運。在此次收購之前，天津濱港園區的建設剛開始進行不久。利用我們建立及營運廣東惠州公園所獲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幫助改善工廠物業的設計及廢水處理設施的效率，並監督該等設施的建設、安裝及營運。我們的天津濱港園區於2016年6月開始運營。

於2017年11月，我們與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的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湖北荊州項目協議，計劃發展湖北荊州項目。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4年7月	惠州金凱廠成立，以發展廣東惠州園區
2006年9月	惠州金茂自惠州金凱廠接手廣東惠州園區的發展，此後張先生持有惠州金茂的約50.7%股權，並且實際持有廣東惠州園區的同等權益
2007年4月	廣東惠州園區開始營運，最初建築面臨約為38,000平方米
2007年9月	我們通過建設新工廠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5,000平方米)及安裝新廢水處理設施，開始擴建廣東惠州園區
2010年6月	廣東惠州園區的擴建部分開始營運
2013年9月	我們將廣東惠州園區的建築面積擴大約76,000平方米
2015年1月	我們將廣東惠州園區的建築面積擴大約75,000平方米
2015年10月	我們收購天津濱港的51%股權並開始發展天津濱港園區
2016年6月	天津濱港園區開始營運

我們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2019年1月7日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的股份以及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編纂]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每股[編纂]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文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表現具重要影響。

惠州金茂

惠州金茂於2005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其成立日期由張先生持有51%，而張海明先生持有49%。該公司於2005年6月開展業務，主要為建設及發展電鍍工業園區、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及環保工程的服務。於2005年11月，惠州金茂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張先生及張海明先生各自的股權維持不變。於2006年9月，惠州金茂收購惠州金凱廠(由張先生及張海明先生分別擁有49%及51%)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並為廣東惠州園區建設若干廠房及廢水處理設施。收購完成後，惠州金茂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百萬元，由張先生持有約50.7%及張海明先生持有約49.3%。

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惠州金茂增加其註冊資本，同時其當時股東進行多項股權轉讓。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所轉讓股權所佔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張先生在此期間仍為惠州金茂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6年1月1日，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惠州金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2百萬元，由張先生持有57%、李先生(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的28.5%股權)的已故胞兄李旭科先生持有28.5%、張海明先生持有9.5%及黃先生持有5%。

於2016年4月，惠州金茂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8.2百萬元，由當時股東按其各自股權比例出資。

根據多項股東決議案及李旭科先生與惠州永嘉盛(於中國成立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李旭科先生將其於惠州金茂的28.5%股權轉讓予惠州永嘉盛，代價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轉讓股權所佔的惠州金茂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結清。股權轉讓完成後，惠州金茂由張先生持有57%、惠州永嘉盛持有28.5%、張海明先生持有9.5%及黃先生持有5%。

就**[編纂]**而言，我們進行重組，據此(其中包括)，惠州金茂的註冊資本增加，而惠州金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惠州金茂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00百萬元，並由張先生、李先生、張海明先生及黃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7%、28.5%、9.5%及5%。有關惠州金茂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根據重組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B. 境內重組」。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金茂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惠州金茂源

惠州金茂源於2016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其成立之時由惠州金茂持有100%。該公司於2016年9月開展業務，主要從事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及環保工程服務。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的股東決議案，惠州金茂源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0百萬元全數獲惠州金茂認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金茂源註冊資本之中的人民幣70百萬元已全數繳足，餘下註冊資本須於2025年12月前按照惠州金茂源的最新組織章程細則結清。

截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金茂源由惠州金茂全資擁有。

惠州金澤豐

惠州金澤豐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其成立之時，由惠州金茂持有100%。該公司於2015年7月開展業務，主要從事銷售電鍍原材料及化學產品。

天津濱港

天津濱港於2014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2百萬元。該公司於2016年6月開展業務，主要從事建設及發展電鍍工業園區。於其成立之時由楊寶亮先生及劉樹峰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

於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10月14日期間，天津濱擴大其註冊資本，股東之間進行若干股份轉讓，相關代價乃參考所轉讓股權所佔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楊寶亮先生及劉樹峰先生於期內仍為天津濱港的控股股東。於2015年10月14日，天津濱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由楊寶亮先生及劉樹峰先生平等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楊寶亮先生及劉樹峰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惠州金茂及天津萬和順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楊寶亮先生將其於天津濱港的50%股權轉讓予惠州金茂，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劉樹峰先生則將其於天津濱港的1%及49%股權分別轉讓予惠州金茂及天津萬和順，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代價經參考所轉讓股權所佔的天津濱港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結清。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津濱港分別由惠州金茂持有51%及天津萬和順持有49%。

天津濱港自2015年11月起多次擴大註冊資本，額外資本由其股東按自身股權比例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濱港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89.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92.4百萬元已繳足，餘額約人民幣97.5百萬元須於2023年5月前根據天津濱港的組織章程細則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濱港由惠州金茂持有51%及天津萬和順持有49%。

湖北金茂

湖北金茂於2017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其成立之時，由惠州金茂持有100%。該公司為專為發展湖北荊江項目而設的項目公司。有關該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電鍍工業園區 — 我們的工業園區說明 — 湖北荊州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荊州項目的發展尚未開始。我們擬於2019年第一季度前後就該項目的目標選址進行投標。

根據惠州金茂與KE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惠州金茂將其於湖北金茂的100%股權轉讓予KE，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股權轉讓的資料，請參閱下文「重組 — 境外重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轉讓的代價已全數結清。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湖北金茂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2018年7月23日，湖北金茂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荊州金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金茂由KE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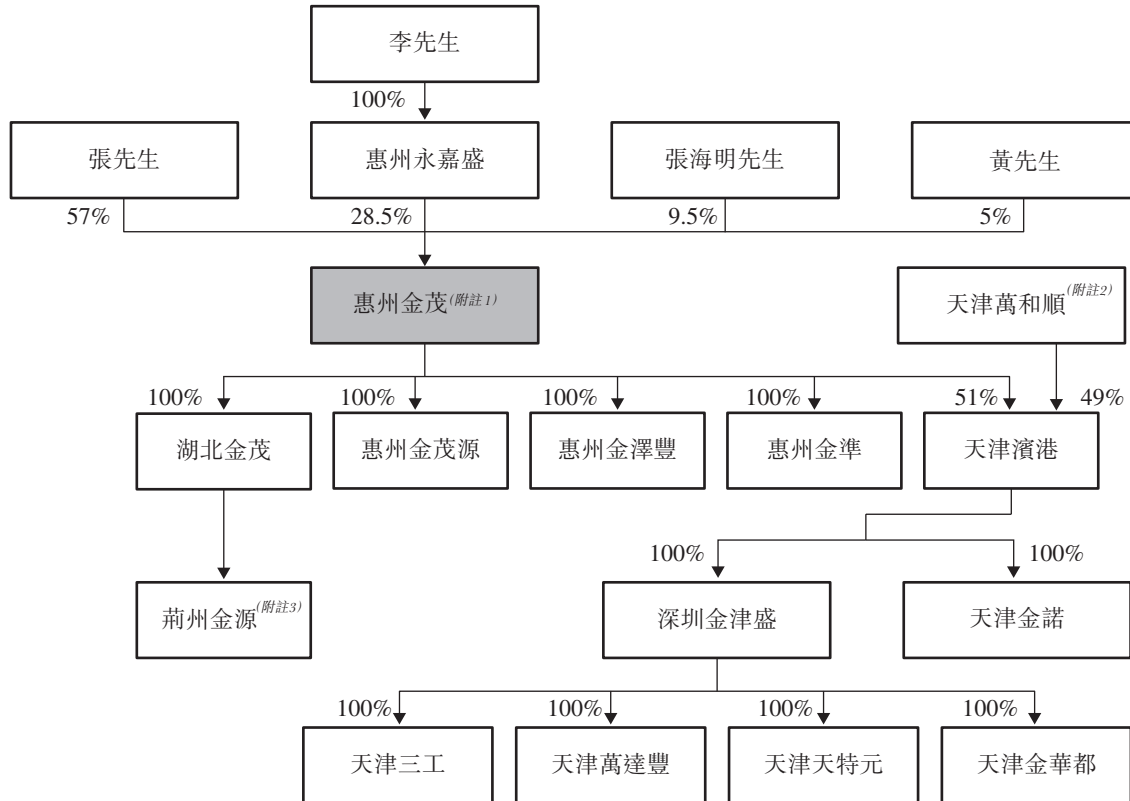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前述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向中國的相關政府當局完成必要批准及登記。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於2018年3月，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開始進行重組。於重組前及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由惠州金茂最終持有，而惠州金茂的股權分別由張先生持有57%、李先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永嘉盛)持有28.5%、張海明先生持有9.5%及黃先生持有5%。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惠州金茂為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萬和順由楊寶亮先生、崔曉智先生、齊少健先生、宋紹輝先生、劉書臣先生、高榮成先生、安士啟先生及王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3. 荊州金源於2018年7月23日註冊成立，我們於其後開始重組。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採取以下重組步驟：

A. 境外重組

1. 註冊成立KE及KE收購湖北金茂

為籌備重組，KE於2018年3月27日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陳麗芬女士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由陳麗芬女士以信託形式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訂立該信託安排的原因為，陳麗芬女士正協助實施重組步驟，而信託安排顯著方便行政。

於2018年4月13日，惠州金茂與KE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惠州金茂將其於湖北金茂的100%股權轉讓予KE，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湖北金茂由KE全資擁有。

2. 註冊成立金茂環保(BVI)、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金尚投資、金茂環保科技(BVI)、金昌投資、金豪投資、德信資產管理、本公司、KETH及KET

為籌備重組步驟，已註冊成立以下境外實體：

- 於2018年6月7日，金茂環保(BVI)及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陳麗芬女士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金茂環保(BVI)及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金茂環保(BVI)及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1股股份由陳麗芬女士以信託形式為李先生持有，以求行政便利；
- 於2018年6月7日，金尚投資及金茂環保科技(BVI)由李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金尚投資及金茂環保科技(BVI)各自的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金尚投資及金茂環保科技(BVI)各自的1股股份由李先生持有；
- 於2018年6月7日，金昌投資、金豪投資及德信資產管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張海明先生及黃先生擁有。於註冊成立之日，金昌投資、金豪投資及德信資產管理各自的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金昌投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金豪投資及德信資產管理各自1股的股份分別由張先生、張海明先生及黃先生持有。作為中國居民個人，由張先生、張海明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已於2018年8月6日根據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向中國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就上述境外投資辦妥登記手續；及

-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該股份由一名初始認購人持有，同日其後轉讓予李先生。

於上述境外實體註冊成立前，李先生註冊成立兩家香港實體，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或作為促成重組的工具。該等香港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 於2017年7月12日，KETH由李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之日，KETH的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由李先生持有；及
- 於2018年3月20日，KET由李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之日，KET的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由李先生持有。

3. 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金尚投資及金茂環保科技(BVI)收購金茂環保(BVI)、本公司及KETH

根據陳麗芬女士及李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尚投資(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向陳麗芬女士收購金茂環保(BVI)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美元，而金尚投資向李先生收購本公司的一股股份(即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美元。根據金茂環保科技(BVI)及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金茂環保科技(BVI)向李先生收購KETH的10,000股股份(即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上述股份收購的代價乃參考金茂環保(BVI)、本公司及KETH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結清。由於上述收購，金茂環保(BVI)、本公司及KETH分別成為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金尚投資及金茂環保科技(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4. 金茂環保(BVI)收購KE

根據金茂環保(BVI)及陳麗芬女士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金茂環保(BVI)向陳麗芬女士收購KE的10,000股股份(100%已發行股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代價為1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相關KE股份面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結清。由於上述收購，KE成為金茂環保(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收購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陳麗芬女士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陳麗芬女士收購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即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美元。代價乃參考相關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面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結清。由於上述轉讓，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6. 金昌投資、金尚投資、金豪投資及德信資產管理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金昌投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金尚投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金豪投資(由張海明先生全資擁有)及德信資產管理(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各自認購本公司的5,700股股份、2,849股股份、95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7%、28.49%、9.5%及5%，代價分別為5,700美元、2,849美元、950美元及500美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相關本公司股份面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結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金昌投資持有57%、金尚投資持有28.5%、金豪投資持有9.5%及德信資產管理持有5%。

7. 發行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及購回及註銷以美元計值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191,520,000股股份、95,760,000股股份、31,920,000股股份及16,800,000股股份分別獲發行予金昌投資、金尚投資、金豪投資及德信資產管理，先前向該等股東發行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已由本公司購回，且其後予以註銷。股份發行及購回完成後，本集團仍然由金昌投資持有57%、金尚投資持有28.5%、金豪投資持有9.5%及德信資產管理持有5%。

8. 金尚投資收購KET

根據金尚投資及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金尚投資向李先生收購KET的10,000股股份(即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相關KET股份面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清結。收購完成後，KET成為金尚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9. 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金茂環保科技(BVI)

根據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向李先生收購金茂環保科技(BVI)的10,000股股份(即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美元。代價乃參考相關金茂環保科技(BVI)股份面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結清。收購完成後，金茂環保科技(BVI)成為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境內重組

1. KET認購惠州金茂的經擴大註冊資本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4日的股東決議，惠州金茂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0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8百萬元之中人民幣1.1百萬元獲KET認購，餘額人民幣0.7百萬元獲惠州金茂當時股東按此次註冊資本增加前其各自的股權比例認購。通過增加惠州金茂的註冊資本的方式，KET收購惠州金茂的●%，總代價為人民幣●元。代價乃參考惠州金茂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結清。完成認購後，惠州金茂成為中外合資實體，由張先生持有約56.4%、惠州永嘉盛(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28.2%、張海明先生持有9.4%、黃先生持有4.9%、KET持有1%。

2. KETH認購惠州金茂的經擴大資本

於2018年9月17日，KETH以現金認購惠州金茂總額人民幣29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資本增加完成後，惠州金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由KETH持有約72.5%、張先生持有15.5%、惠州永嘉盛(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7.8%、張海明先生持有2.6%、黃先生持有1.3%及KET持有0.3%。

3. KETH收購惠州金茂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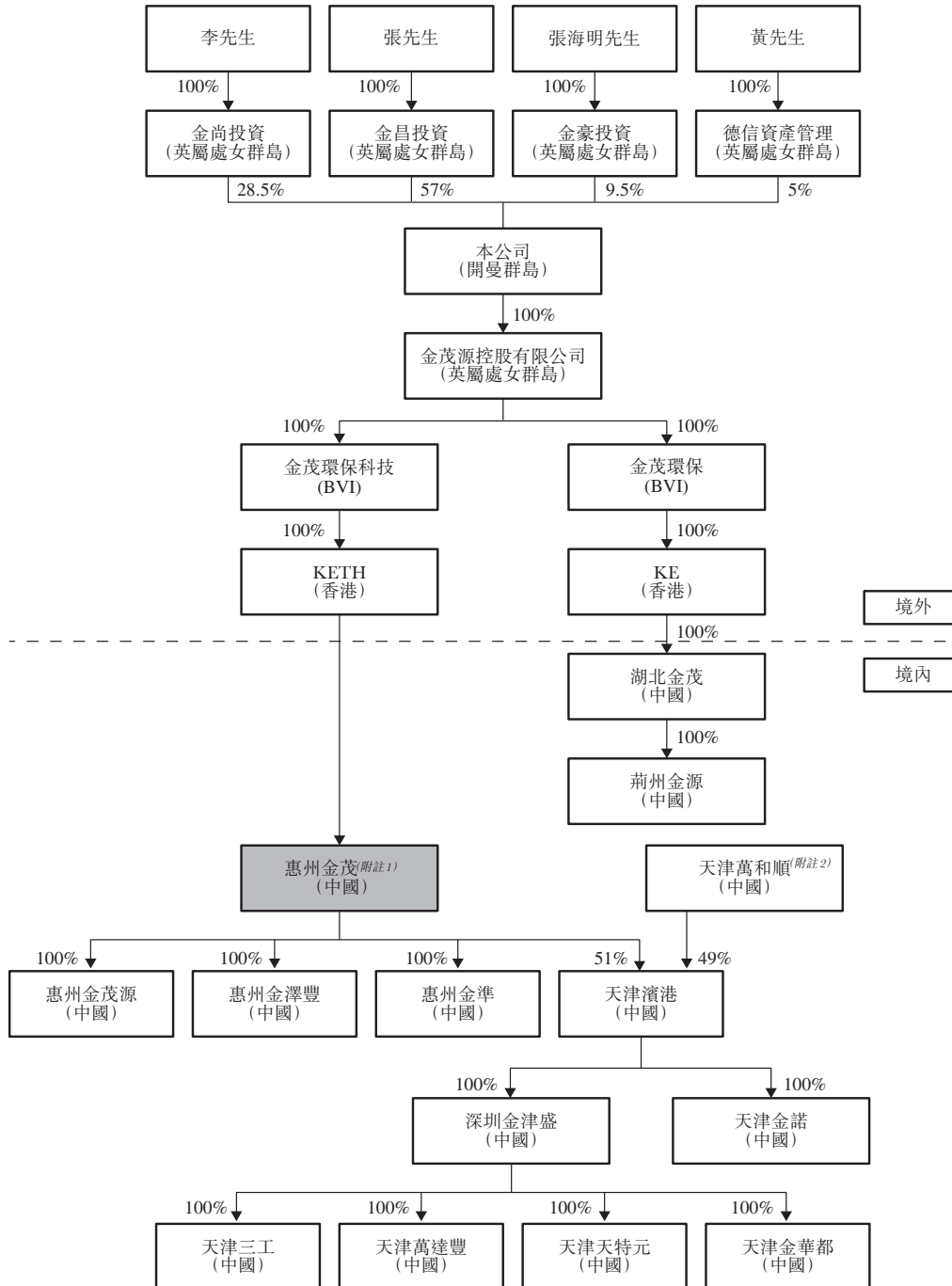
根據張先生、張海明先生、惠州永嘉盛、黃先生及KET(作為轉讓人)與KETH(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KETH向張先生、張海明先生、惠州永嘉盛、黃先生及KET收購惠州金茂合共2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代價乃參考所轉讓股權所佔的惠州金茂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預期於2019年3月或前後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妥善完成向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支登記及向商務部地方分支備案。轉讓完成後，惠州金茂成為KETH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企業架構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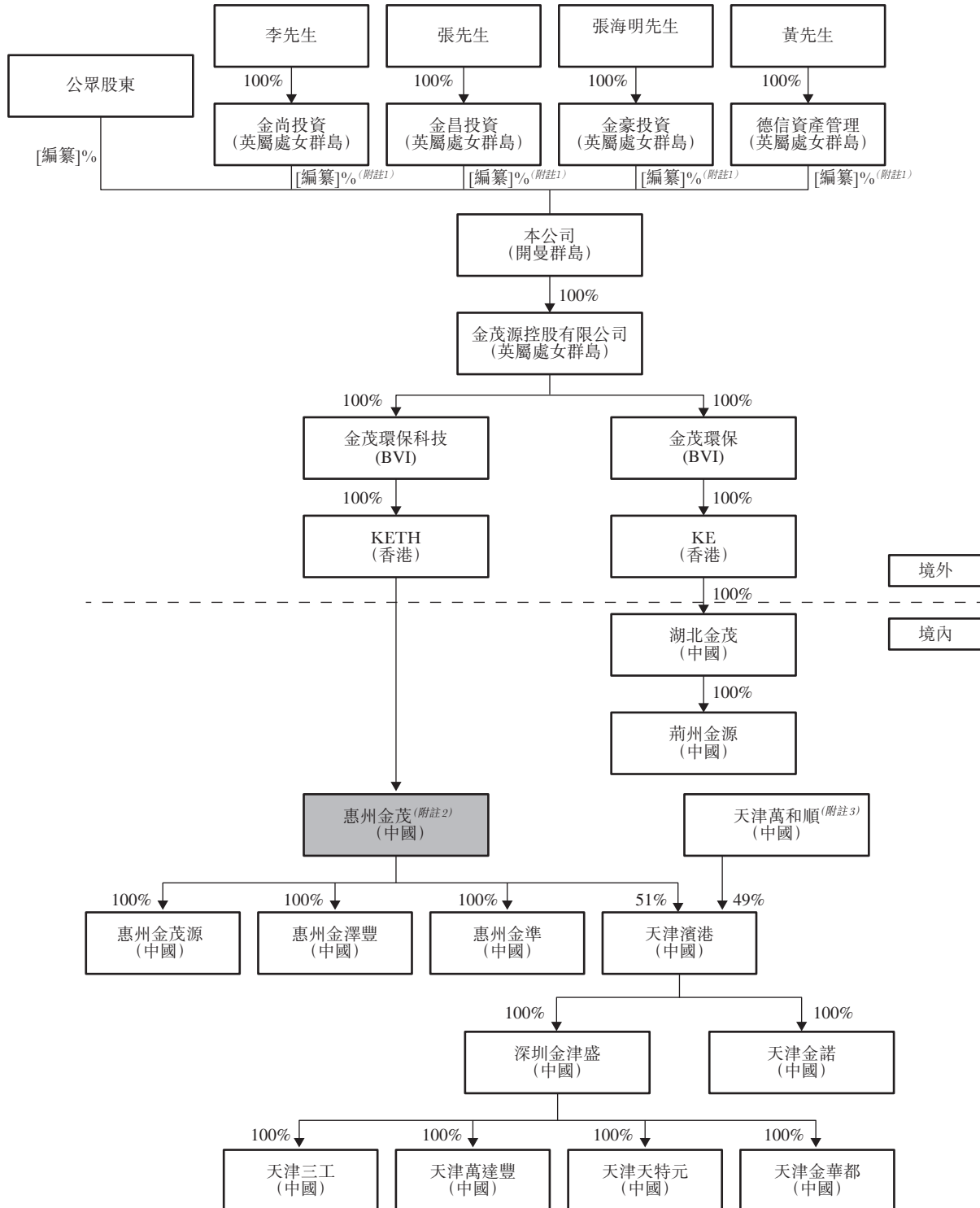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惠州金茂為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萬和順由楊寶亮先生、崔曉智先生、齊少健先生、宋紹輝先生、劉書臣先生、高榮成先生、安士啟先生及王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將如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湊整至一個小數點。
2. 惠州金茂為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萬和順由楊寶亮先生、崔曉智先生、齊少健先生、宋紹輝先生、劉書臣先生、高榮成先生、安士啟先生及王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則

根據由商務部、國資委、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公佈並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第10號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1)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第10號通知(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李旭江先生並非中國個人，且彼通過KET收購惠州金茂1%股權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該收購不受第10號通知相關條文所規限，因此毋須獲得商務部批准；(2)KETH收購惠州金茂的股權毋須遵守第10號通知，因為惠州金茂在收購當時為中外合資企業，上述收購不適用根據第10號通知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第10號通知項下的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並無官方詮釋或澄清，不能確定相關條款將如何詮釋或執行。倘中國證監會或另一個中國監管機構其後決定有關收購事項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則我們或會面臨來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外管局登記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第37號通知，居住於中國的中國公民或未持有中國身份但因經濟利益而於中國有慣常居所的海外人士(「中國居民」)必須向外管局地方分支登記，方可向中國居民直接登記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其於中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或境外的合法法定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此外，第37號通知亦規定中國居民於其境外特殊公司工具發生重大變更事項(包括中國居所、名稱、經營期限、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時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張先生、張海明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於2018年8月6日根據第37號通知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向外管局博羅縣分支完成外匯登記。